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2) 2020年度利潤及末期股息分配計劃；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分別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境內審計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酬金；
- (4)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 (5) 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6)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 (7)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11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二十四小時(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之前)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1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附錄一 - 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中國交建」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執行董事
王彤宙

非執行董事
劉茂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
鄭昌泓
魏偉峰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5號
郵編10008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5室

敬啟者：

-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2) 2020年度利潤及末期股息分配計劃；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分別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境內審計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酬金；
- (4)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 (5) 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6)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 (7)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11頁)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下文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提議：

1.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 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及末期股息分配計劃；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境內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酬金；
4.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5. 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6.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以下提議：

7.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於2021年4月30日向股東派發的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中。

2020年度利潤及末期股息分配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及末期股息分配計劃。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孰低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釐定，2020年度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46.21億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18088元(相等於約0.21422港元，含稅)的末期股息(總計約人民幣29.24億元，佔上述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約20%)。建議股息分派將按已發行總股本16,165,711,425股的基準派發予全體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將向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起至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須於不遲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半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將以人民幣支付予A股持有人，及以港元支付予H股持有人。相關的匯率釐定為人民幣0.84437元相等於1.00港元，為股息宣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中間價。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於2021年4月30日向股東派發的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境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和境內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酬金。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該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1年4月30日向股東派發的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中。

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該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該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1年4月30日向股東派發的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中。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 (1)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段)內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並就此在以下條件規限下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行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的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及
 - (c) 董事會將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以及取得有關監管部門的必要的批准後，才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2)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其認為適當時，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完成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以及採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決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 (3)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議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就該等發行、配發及處理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處理，或促使簽署及處理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或發行票面股息率、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分次發行安排、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在中國、香港相關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盤及登記。
- (4)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裁及／或財務總監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董事會函件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的期間：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11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二十四小時(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之前)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律以投票方式表決。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從2021年6月7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本通函第8頁至11頁附隨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2021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及末期股息分配計劃；
3.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境內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酬金；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段)內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並就此在以下條件規限下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行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的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及
 - (c) 董事會將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以及取得有關監管部門的必要的批准後，才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2)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其認為適當時，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完成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以及採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決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 (3)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議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就該等發行、配發及處理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處理，或促使簽署及處理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或發行票面股息率、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分次發行安排、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在中國、香港相關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盤及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裁及／或財務總監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的期間：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4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王彤宙、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委任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作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理人，該等委任代理人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3. 其他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約一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2020年，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積極參加公司組織召開的各項會議，認真審閱、研讀和討論議案；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獨立的專業意見；積極參加各項培訓，深入開展現場調研；保持同管理層的密切溝通，高度關注公司經營發展動態；有效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0年度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中共有3名獨立董事，分別是黃龍董事、鄭昌泓董事和魏偉峰董事，3名獨立董事均為來自行業或財務領域的資深專家，其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和兼職情況在公司年度報告和有關公告中進行了詳細披露。

公司獨立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2次董事會會議，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參加現場 會議次數	參加通訊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投反對票 次數
黃龍	12	3	9	0	0	0
鄭昌泓	12	3	9	0	0	0
魏偉峰	12	3	9	0	0	0

報告期內，董事會各項議案均投贊成票，無反對票或棄權票。

2.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獨立董事姓名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 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 股東大會、 第一次H股類別 股東大會		2020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黃龍	✓	✓
鄭昌泓	✓	✓	
魏偉峰	請假	請假	

報告期內，未發生獨立董事對公司股東大會議案提出異議的情況。

3.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均是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黃龍董事擔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魏偉峰董事擔任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主席。獨立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充分發揮各專門委員會的作用。

2020年，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召開10次會議，審議通過42項議案；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審議通過1項議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審議通過1項議案；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審議通過1項議案。

4. 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動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同其他董事和公司管理層成員保持了密切溝通，積極關注公司經營管理動態，參加了公司年度工作會議等多個重要會議，多次以董事匯報會的形式聽取了專題匯報，定期同外部審計師就審計發現的問題進行溝通交流，高度關注董事會審議通過事項的落地執行情況。此外，獨立董事還通過定期審閱董事會辦公室報送的公司動態信息月報，及時掌握公司工作動態和重大事項進展。董事會辦公室為獨立董事的履職提供了必要條件和充足保障，支持、服務於獨立董事的辦公需要，不存在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

5. 現場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赴中交城投、中交產投、廣航局、四航局、四航院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總部，深入公司和項目一線進行了考察調研。調研過程中，獨立董事深入了解了新冠疫情對企業經營管理帶來的影響，聽取了企業關於歷史沿革、主要成績、典型經驗、存在的問題、主要風險和管控措施、下一步發展思路等多方面的綜合匯報。調研結束後，獨立董事根據調研情況，形成了調研報告，提出了多項意見和建議，並及時反饋至公司管理層。

6. 向管理層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針對公司發展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和存在的風險，從公司高質量發展和穩健經營角度出發，提出了多項針對性的意見和建議，通過會議紀要、調研報告、會議決議、現場交流等多種方式傳達至管理層，並通過董事會辦公室督辦跟蹤機制積極推動相關意見建議的落地實施。現將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提出的相關意見、建議總結如下：

- (1) 要採取有力措施，狠抓「兩金」管控。要進一步加強經營現金流的回收力度，責任到人、層層落實，確保公司穩健經營。

- (2) 作為國際化程度最高的建築央企之一，要充分研判和優化海外經營策略，前瞻研判潛在風險，始終堅持「底線思維」。
- (3) 要認真梳理公司PPP項目，分類進行指導，規避政策風險和市場風險。
- (4) 要加強對關聯(連)交易的日常管理，從管理和技術兩方面提升管理水平。

三、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要求，對公司下列重大事項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獨立意見，具體總結如下：

(一) 關聯／連交易情況

獨立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公司章程》、《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對公司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及其他關聯交易根據相關規定對其必要性、客觀性以及定價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斷，並依照相關程序對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進行了審核。

董事會審議上述事項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的相關規定，關聯董事在審議該關聯／連交易時均迴避表決；交易內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願、誠信的原則，交易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合法利益特別是關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獨立董事對公司2020年度對外擔保的情況發表了獨立意見，報告期內，公司沒有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公司提供對外擔保的對象為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公司。公司提供的擔保，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對公司的擔保安排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根據公司正常經營活動需要，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合法，符合交易當時的法律、法規規定及公司相關內部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

獨立董事對公司2019年度優先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規定的要求，不存在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 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0年6月9日，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國際核數師及國內審計師的議案》，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提供的審計服務工作中認真履行審計職責，遵守相關職業道德規範，恪守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保持了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並履行了對執業過程中獲知信息的保密義務，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五)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20年6月9日，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的議案》。獨立董事就上述議案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政策有利於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現金分紅水平合理，可以兼顧投資者合理回報需求和公司可持續發展需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期內現金紅利已順利實施。

(六)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0年，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在境內外資本市場共發佈340餘項公告及通函，合規編製並發佈4次定期報告、發佈4次生產經營數據快報。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維護了公司及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七)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0年，公司強化了日常監督和專項檢查，對於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形成了《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獨立董事認為，該報告真實、準確的反映了公司的內控情況，不存在重大遺漏和誤導性陳述。

四、總體評價及建議

2020年，公司獨立董事深入參與了公司治理工作；高度關注公司發展戰略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兩金」壓降等重大事項，保持了同管理層的密切溝通；充分發揮自身專業特長，從戰略管控、風險防控、內控提升等多方面向公司管理層反饋了意見和建議，並積極督促公司落實，較好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工作職責。

2021年，公司獨立董事將繼續勤勉盡職，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的規定，深度參與戰略規劃和公司治理，積極關注公司生產運營管理動態，有效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通過參加各類培訓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從專業角度出發為公司提出更多有益於管理提升的意見和建議，為公司高質量發展和加快建設世界一流企業貢獻力量。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